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健帆生物	股票代码	3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聪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传真	0756-3619373		
电话	0756-3619693		
电子信箱	IR@jaf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材料和高科技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具有创新技术的血液净化产品提供商,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免疫吸附柱、细胞因子吸附柱、血液透析粉液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可有效挽救患者生命或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作为手术、药物之外的第三种疗法,血液净化技术正越来越广泛的用于各种疑难慢性病及危急重症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公司立足于产品研发及创新,依靠自身专业的营销团队,通过产品技术的学术推广及对各医疗机构的服务支持,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净化产品。

1、血液灌流器及吸附器产品

公司掌握吸附材料生产核心技术,并研制出适用不同病症及不同病患群体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及吸附器产品:

(1)肾病领域:公司肾科领域具备3个产品注册证:HA系列、KHA系列、PHA系列血液灌流器产品,可以为全透龄阶段、不同类型的并发症提供预防及治疗方案,更加充分地满足维持血液透析患者(MHD患者)的个体化治疗需求。针对MHD患者多种并发症防治需求的HA系列血液灌流器,专用于尿毒症且能满足高效吸附治疗需求的KHA系列血液灌流器,面向慢性肾脏病(CKD)患者及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心血管疾病防治需求的PHA系列血液灌流器。

(2)肝病领域:根据肝病患者的类型、疾病分级及其综合情况,HA330-Ⅱ血液灌流器可以满足不同的治疗模式(全血吸附/血浆吸附/DPMAS治疗模式),被临床用于急性肝损伤、重型肝炎、肝衰竭及肝性脑病等重症肝病的救治。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BS系列)采用适当的树脂孔径、树脂表面的正电性基团、树脂骨架的亲脂基团,实现对胆红素和胆汁酸相对选择性吸附。其应用领域为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3)危急重症领域:HA330血液灌流器被临床用于治疗有机磷农药中毒、药物中毒、除草剂中毒、毒蕈中毒、蜂蛰伤等;HA380血液灌流器可以有效控制细胞因子风暴的爆发,从而改善患者血液流动力学,减少重要脏器损伤急并发症,被临床用于心外科手术、重症急性胰腺炎、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脓毒性休克、严重烧伤等。CA系列细胞因子吸附柱是国内首个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细胞因子吸附类产品,专用于脓毒症患者炎症早期或细胞因子风暴期。

(4)免疫领域:针对免疫性疾病的HA280,可用于治疗过敏性紫癜、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风湿免疫疾病;DNA230免疫吸附柱则适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救治,尤其适合对激素类药物及免疫抑制剂不耐受或产生抗药性的患者。

2、血浆分离器

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浆分离器采用德国进口改性聚醚砜膜材料,通过分离膜将血浆从血液中分离出来,具备优越的理化稳定性和良好的生物安全性。其分离膜的通透性高,可在低跨膜压下具有较高的出浆量;其血室容积小,更小的体外循环血量可更好的减少低血压发生率,让治疗更平稳安全。公司有多个型号规格的一次性使用血浆分离器产品,适用于血浆吸附(PA)、血浆置换(PE)、双重滤过血浆置换(DFPP)、双重血浆分子吸附(DPMAS)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可满足不同病症、不同情况患者的多样化治疗需求。

3、血液透析相关产品

(1)透析粉液及消毒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可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包含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血液透析联机干粉袋/筒、消毒液等产品。公司共有高钾配方透析液、枸橼酸型透析液/粉、含糖透析液、不同钙离子浓度透析液等不同品规的血液透析浓缩液/干粉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临床个性化的治疗需求。

(2)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成人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其采用亲水性和生物相容性更佳的聚醚砜膜材,具有优秀的生物相容性及稳定高效的毒素清除性能,兼具优异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临床治疗效果。公司共有高通、低通系列血液透析器,其中高通系列血液透析器共13个规格,低通系列血液透析器共11个规格,覆盖了该类产品的市场通用规格,能更好地满足血透患者多样化的治疗需求。

4、血液净化设备及管路产品

(1)DX-10血液净化机

公司DX-10血液净化机可用于目前临床上常用的血液净化组合治疗方式,如连续性血液滤过、连续性血液透析滤过、血浆置换、血浆吸附或全血吸附、持续血浆配对吸附等。DX-10血液净化机支持开放友好的自设编程模式,允许操作人员根据临床需要进行功能拓展,具有智能安全、功能全面的特点,获评为"第五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

(2)血液灌流机

公司JF-800A血液灌流机是为临床血液净化提供体外循环动力及安全监测的医疗设备,其具备操作简便、兼容性强、性价比高的特点,临床上可用于药物中毒、危重症、脓毒症、免疫相关疾病等领域的血液灌流和免疫吸附治疗。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主要在血液净化相关科室的血液透析机、CRRT机上使用,而公司自主研发的JF-800A血液灌流机作为血液灌流的专用动力设备,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血液灌流器在医院的广泛使用。

(3)Future F20血液净化设备

公司原研的Future F20可以支持血液灌流(HP)、血浆吸附(PA)和双重血浆分子吸附(DPMAS,即人工肝技术)等血液吸附治疗模式,能与公司的HA系列灌流器和BS系列吸附器配合使用,为医护和患者提供更优质的血液吸附治疗服务。Future F20已于2025年3月取得欧盟最新MDR法规下的CE认证证书。

(4)红外线治疗仪

YH系列红外线治疗仪是用于改善血液循环、缓解疼痛的辅助治疗设备,用来辅助改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内瘘的护理效果,可以加速内瘘成熟、延长内瘘寿命、提升内瘘血流量、缓解穿刺疼痛,从而达到对血透治疗效果发挥积极作用。

(5)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即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产品,在血液净化治疗中承担血液通路的作用,适用于血液透析、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是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次性使用耗材。公司产品采用非邻苯类增塑剂,较使用邻苯类增塑剂的同类型产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公司部分型号的管路产品已于2025年6月取得欧盟最新MDR法规下的CE认证证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408,954,001.96	5,383,449,076.46	0.47%	5,543,301,6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1,717,243.94	3,333,906,225.54	4.13%	3,147,475,025.7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11,817,980.59	2,677,320,710.76	-24.86%	1,922,348,1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821,312.26	820,195,432.44	-35.04%	436,492,2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932,081.32	779,044,218.02	-34.16%	409,043,0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16,443.19	1,050,988,421.40	-31.38%	916,743,86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5	-34.2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7	-35.5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26.43%	-10.52%	13.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7,835,977.14	586,580,605.24	421,605,411.16	455,795,98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83,596.97	200,938,948.26	63,507,610.17	79,591,1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68,677.56	189,181,757.76	65,140,472.57	74,841,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3,788.81	269,227,646.58	34,958,719.78	147,976,28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凡	境内自然人	44.47%	355,131,867.00	266,348,900.00	不适用	0.00
唐先敏	境内自然人	2.67%	21,336,425.00	16,002,319.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4,691,2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085,164.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学锐	境内自然人	1.01%	8,040,792.00	0.00	不适用	0.00
江焕新	境内自然人	1.00%	8,000,88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7,09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252,586.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河	境内自然人	0.66%	5,25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4,813,6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焕新为董凡其妻之姐夫,黄河为董凡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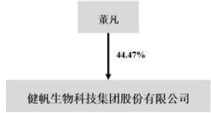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556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55657元/股=550,153,795.8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5565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50,153,795.80元=1,571,867,988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556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55657元/股=550,153,795.8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5565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持续推动各项相关工作落地见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推进一流投行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目标,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核心抓手,锚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社会财富管理、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四个服务"功能定位,深度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大局,战略方向日益清晰、战略执行不断加强、战略转型深入推进,通过提升专业能力、升级服务模式、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打造综合型资本中介、科技型金融机构、责任型公众公司。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为锚定"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战略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从四大维度系统布局,以战略引领驱动质量与回报同步提升:专业能力上,以深度市场研究、精准价值发现、高效资源整合为能力,扩大行业和区域影响力;功能作用上,发挥直接融资主渠道、"双创融合"助推者、社会财富专业管理者作用,增强在资源配置、产业孵化、企业培育、"三资"盘活中的核心功能;区域地位上,成为支点建设中不可或缺的战略性金融平台,夯实全国券商地位,在中部、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川渝等区域建立优势;综合实力上,实现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动态均衡发展,核心财务与业务指标稳步进入行业前列。

二、强化功能定位,扎实履行主责主业

2025年,中国经济展现强大韧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新动能持续成长。资本市场方面,A股总市值突破百万亿元,市场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政策端持续发力稳定和活跃市场,以更大力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强化投资者保护等工作协同推进,市场生态持续优化。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坚持抓主业、提质效,发展态势向上向好,经营业绩创新高,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净利润创下历史新高,总资产首次突破两千亿,净资产收益率进入行业前列。财富管理业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聚焦多元获客、资产配置、客户服务三大核心能力攻坚,加快向买方投顾转型,构建以客户长期收益体验和资产健康为核心的AUM增长机制。研究机构业务持续强化研究定价能力,着力提升在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的研究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精准服务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顺应机构客户市场发展趋势,助力中长期资金入市,建立相应的研究框架及客户服务体系。资产管理业务始终重视持有人体验感与获得感,聚焦渠道、投研、产品,不断推进主动管理转型,将研究深度切实转化为产品的长期超额收益,为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与投资者实现共赢。投资银行业务强化自身功能定位,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为重点,加大对重点产业布局,提升政策敏感性,提升产业理解能力、产业资源导入能力、产业整合能力。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坚持"产业聚焦、研究驱动""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投资策略,做好价值挖掘,优化产业布局,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技术领先、高成长性、影响力大的头部领军企业,构筑产业影响力。

三、夯实合规风控,护航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始终坚持"稳字当头",严守政治底线、风险底线、合规底线,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合规管理理念,积极倡导"每个人都是合规展业第一责任人",健全"长牙带刺"的责任追究机制,做好合规前置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人员,构建"制度+清单+工具"三位一体的监督执行体系。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覆盖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项主要风控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公司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审计监督效能,加大监督问责力度,设立综合监督委员会,统筹构建"大监督"体系,以全面稳健的合规风控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强化回报导向,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信披管理机制,加大主动信息披露力度,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连续十五年获得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类评价。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拓展沟通广度与深度,开展多样化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市场信任、促进价值发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与此同时,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以"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长江证券投教基地"为主干,依托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为延伸,通过丰富多样的投教活动与专业系统的投教内容,多层次、全方位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加强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文化、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公司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确立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自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十八年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措施,至今累计向股东分红135.04亿元(含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05亿元,现金分红占比48.05%,以透明治理与稳定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同步提升。

五、筑牢治理根基,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委与"两会一层"权责清晰、协同一致,形成"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理层经营"有机衔接、高效协作的治理格局,有效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与稳健经营。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点的治理模式,推动治理体系优化升级,战略决策的科学性、经营管理的规范性、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得到系统性增强。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多元履职、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完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同时,持续探索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深化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促进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相生相成,构建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并在万得、华证等ESG评级中位居行业前列水平,通过权责清晰的治理架构、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制度体系,将治理效能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

六、强化科技创新,深化数智融合应用

公司持续以数智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优化服务体验、提升运营效率,为业务提质注入强劲科技动能。公司明确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制定《信息技术规划(2025-2027)》,立足从"技术支持"和"科技赋能"向"创新牵引"转型的新定位,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全面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体系化客户服务生态建设,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深度融入业务发展,将金融科技打造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

2025年,公司加速建设智能应用生态,打造"长江灵曦"智能应用平台,成为证券行业第二家同时完成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的机构;推出"长小牛"AI App,成为证券行业第三家推出人工智能应用的券商;持续深化数据服务支撑,建设"长江灵眸"智能数据服务体系,以动态感知为导向为分支机构提供全景诊断报告。公司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两项科创成果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创历史最好成绩,成为金融行业首家通过国标软件开发运维一体化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四级认证的机构,通过前瞻战略布局、前沿技术探索与智能应用落地,夯实公司在数智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武汉市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董事陈文彬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黄雪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赵海涛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刘正斌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2026-2030)》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本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公司2025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依照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则和程序,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华军、赵海涛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2、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元瑞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3、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更改本次预计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预计方案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公司2025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十一)《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二)《公司202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授权,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本的400%。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及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进行分解授权。

上述指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综合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的判断。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各位董事分别回避涉及本人薪酬与考核事项。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刘正斌、刘元瑞、李俊喜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公司2025年度信息技术及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七)《公司2025年度文化建设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公司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十九)《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十)《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十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本规划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意见;
4、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2025年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计5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为62,047.52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计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2)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悦康药业、江河集团、国元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巨一科技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少君,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泰证券、新华传媒、电科数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少君、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于2025年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责任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3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与2025年度持平。如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二十七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具有合格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独立性保障机制,能够确保在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建议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说明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410,771.03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2,991,262,422.97元。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043,159,056.39元,减去2025年度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829,510,942.20元,加上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991,262,422.97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04,910,537.16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897,378,726.90元,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1,473.25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209,667,808.25元。扣除上述项目后,母公司2025年末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6,097,822,528.76元。

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5,530,072,948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1,659,021,88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38,800,644.36元结转以后年度。实际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总额1,659,021,884.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8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59,021,884.40	829,510,942.20	663,608,753.76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410,771.03	1,834,953,886.00	1,548,231,441.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663,899,733.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097,822,528.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52,141,58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359,865,366.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152,141,580.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152,141,580.3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3.57%。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